

关于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

宁信会审字(2008)0167号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们接受贵公司委托,对后附的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说明”）中2007 年非公开增发A 股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审核。

按照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》确定的用途,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存放、使用募集资金是贵公司的责任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,以对鉴证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,我们结合贵公司2007 年度增发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,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。我们相信,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,贵公司200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、使用情况与“专项说明”的内容相符。

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伍敏

中国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郑欢成

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二日